附件1

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报价 | 20 | 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3〕901号)的规定，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\*20。 |  |
| 2 | 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（拟派工作人员须附资质证明文件） | 5 |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：4人得基本分3分，每增加1人加1分，最多加2分。 | （1）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，投标人为其近期连续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；（2）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3 | 服务方案 | 20 | 1.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计划，判断其人事代理服务实施过程中，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组成是否合理、成员职责划分是否明确，能否满足本项目需要，优得11-14分，良得6-10分，一般得1-5分； |  |
| 4 | 业绩 | 35 | 近3年完成1家国家级/省级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医院规培学员人事代理的投标人得5分，每增加1家国家级/省级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医院加5分，最多加20分，如无该执业经验不得分。 | 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服务医院规培生代理人数超过1200人得10分，服务人数超过500人不足1200人得6分，服务人数500人及以下得3分。 |
| 5 | 投标人单位规模 | 5 | 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得3分，注册资本100万及以上得5分 | 以营业执照为准 |
| 6 | 执业年限 | 10 | 执业时间：年（含3年）以下的得1分，3-5年得4分，5-8年得6分，8年以上得10分。 | 以营业执照为准 |
| 7 | 投标文件的规范 | 5 | 在不影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合法性的前提下：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得5分 |  |

附件2

**项目预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采购预算(学员数量） | 说明 |
| 人事代理服务（规培学员）项目 | 120~180 | 按照每年社会化学员招收人数变更 |

附件3

**人事代理服务（规培学员）项目需求**

一、人才代理服务公司业务范围:

人才派遣(人力资源外包)、毕业生就业服务、人才培训、代办社会保险、代办人事档案管理、薪酬设计、人才咨询、服务等业务项目。

二、人事代理服务公司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社会保险增加、减少和基数变更等；

2、社会保险转入和转出业务，社会保险卡的申领；

3、提供代理人(规培学员)在政策范围内的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的报销；

4、提供代理人(规培学员)社会保险参保凭证的打印；

5、提供定期社会保险政策宣讲。

1. 服务要求

1、投标人应指派专职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，专职人员应精通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和法规；

2、对招标人关于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务作出专业解答；

3、对招标人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变更准确及时的通知。

附件4

**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**

1、封面（公司、项目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）

2、目录

3、品目及报价表（格式见附件4）

4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副本）

5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，格式见附件4）暨经办人授权书，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6、承诺函(格式见附件4)

7、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（考核），请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或扫描件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、CE、ISO等认证（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）

8、用户情况表(格式见附件4)

9、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

10、封底

注：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，如有非中文资料，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附件4**主要表格**

**附件4-1：**

**报价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年限 | 单价（万元）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.“品目及报价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。

2.“品目及报价表”需单独密封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**附件4-2：**

**用户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| 用户名称 | 合同时间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省内其他用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**:**

## 附件4-3：

## 承诺函

：

根据贵方比选文件要求，我方自愿参加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人事代理服务工作。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比选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-4

##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

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本授权声明： （投标人名称）

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 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 “ ”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* 说明：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。

附件5：

**反商业贿赂承诺书**

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，保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，维护贵院医疗、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 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规定，规范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、正当竞争、廉洁经营。

二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：

1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3、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；

4、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5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；

6、保证不在药品销售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、贿赂医护、药剂人员、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；

7、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开单费、处方费、广告费、免费度假、考察旅游、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、药剂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

8、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、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、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，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；

9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。

三、 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，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。

四、 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、促销等工作的领导、监督和检查；加强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的教育工作，切实要求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、贿赂采购、药剂、医护、干部等相关人员。

五、 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及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、促销等，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，损害贵院形象的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：

1、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，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竞标资格；已经中标的，贵院有权取消中标；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，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准入资格；

2、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；

3、对由于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或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由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负责，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六、 采购物资名称：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（一份由承诺人自存；一份随竞价书传递）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